

2024年度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二)依法对本辖区的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涉嫌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三)开展本辖区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四)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以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依法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本辖区的刑事赔偿事项。(六)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七)负责对全区刑事案件侦查、判决、裁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八)负责有关案件的物证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九)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制度、规定及实施细则。(十)参与全区统一组织的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十一)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严格管理检察队伍。(十二)协同区委组织部门管理、考核本院干部。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十三)负责本院检查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十

四) 管理本院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审批本院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十五) 领导本院的派驻检察室工作。(十六) 负责办理区委、区人大以及常委会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

纳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 包括:

1.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882.9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245.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5.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93.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69.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2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55.80
	30			61	
总计	31	5,625.02	总计	62	5,625.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93.74	1,348.40	0.00	0.00	0.00	0.00	4,245.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07.49	1,348.40	0.00	0.00	0.00	0.00	3,559.09
20404	检察	4,907.49	1,348.40	0.00	0.00	0.00	0.00	3,559.09
2040401	行政运行	4,872.49	1,313.40	0.00	0.00	0.00	0.00	3,559.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42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42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6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46	0.00	0.00	0.00	0.00	0.00	157.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6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6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6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69.23	4,598.86	970.3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82.98	3,912.62	970.3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882.98	3,912.62	970.3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47.98	3,912.62	935.36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66	420.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66	420.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20	263.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46	157.4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59	265.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59	265.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59	265.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48.40	1,348.4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8.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8.40	1,348.4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48.40	总计	64	1,348.40	1,348.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8.40	378.04	970.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8.40	378.04	970.36
20404	检察	1,348.40	378.04	970.36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3.40	378.04	935.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0.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34.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95	310	资本性支出	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84.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5.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5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44.3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37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04	0.00	69.00	39.00	30.00	0.04	69.04	0.00	69.00	39.00	30.00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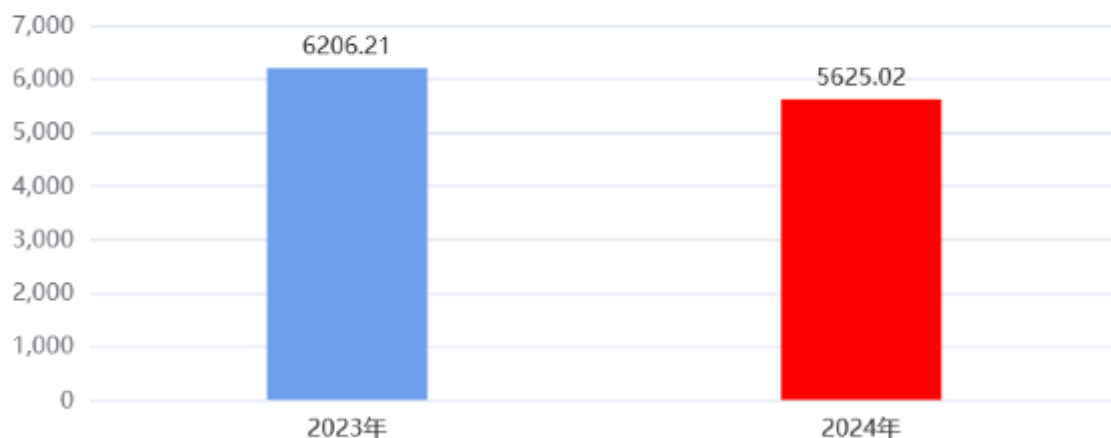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收、支总计5,625.0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81.19万元，下降9.36%，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北区财政要求，将部分资金收入调整到预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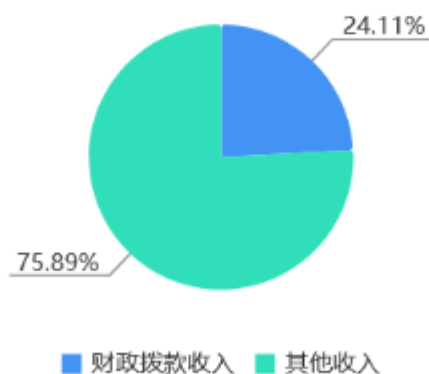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593.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8.4万元，占24.11%；其他收入4,245.34万元，占7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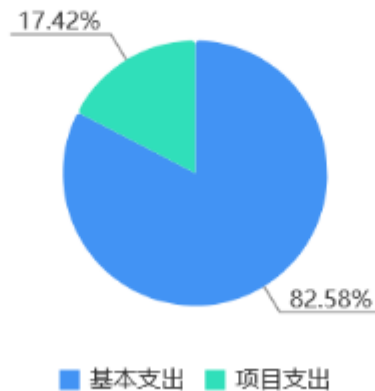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56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98.86万元，占82.58%；项目支出970.36万元，占17.42%。（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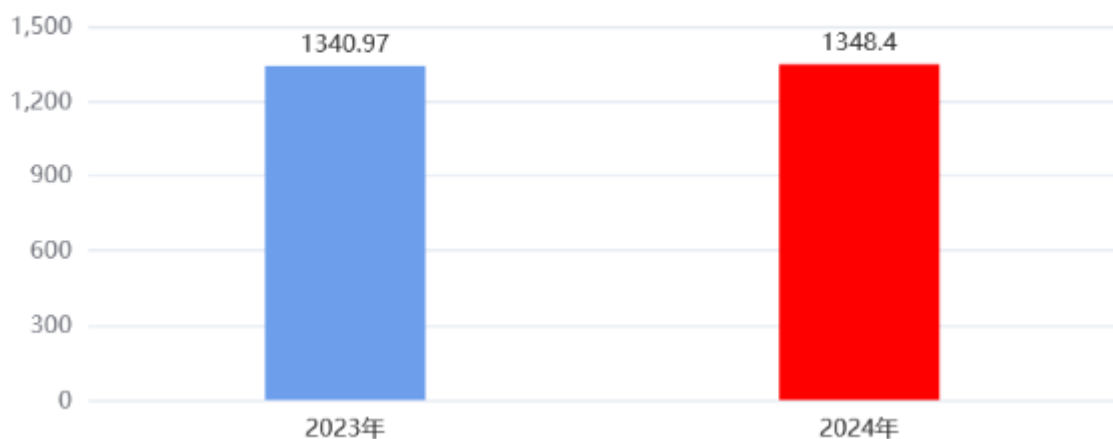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48.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43万元，增长0.55%，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增加退休干部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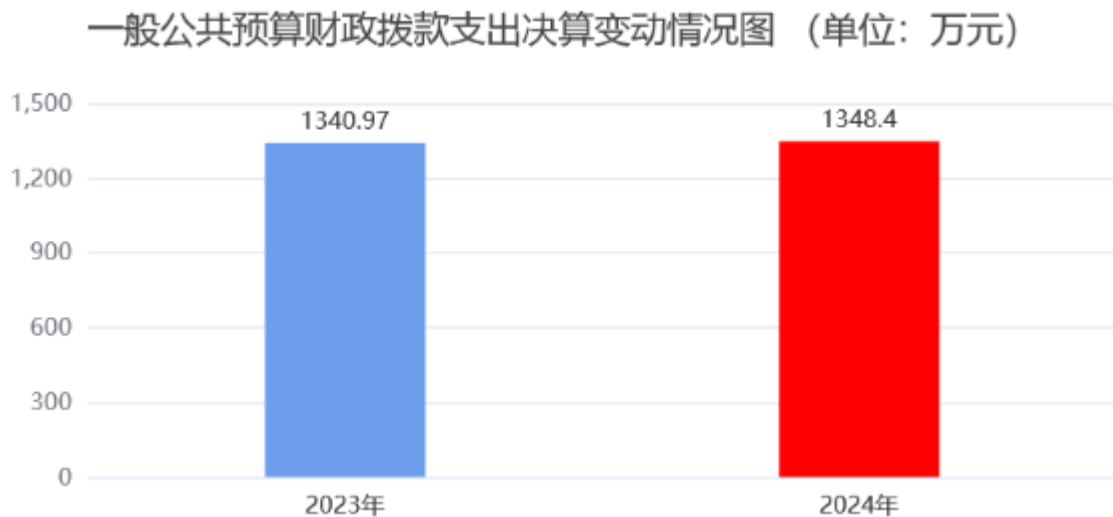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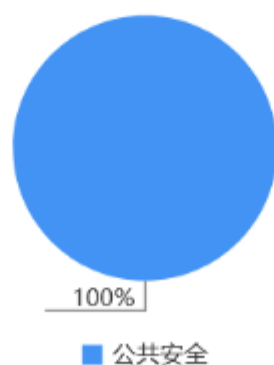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4.2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3万元，增长0.55%，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实际需求，办公办案开支略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348.4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4万元，支出决算为1,3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经费未完全支出。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54.1万元，支出决算为1,3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年初预算功能科目进行调整，调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5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预算功能科目进行调整，调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78.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378.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69.04万元，支出决算为69.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9万元，2024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04万元，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0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1批次、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8.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1万元，增长65.13%，主要原因是：根据机关运行实际需求，

2024年部门预算将公用经费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适当增大，用于维持机关大楼水费、电费、取暖费等运行开支。因此本年决算数比上年增加较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0.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6.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1.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9.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6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6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970.3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70.36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情况和完成情况均达到项目设立预期，资金使用规范，为业务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但也存在部分问题，主要一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年初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与实际工作产生一定偏差，如：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时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不易清晰衡量，导致绩效自评分数不能如实反映资金使用成果。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分。全年预算数为970.36万元，执行数为97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有效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上存在年初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等问题，如：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时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

标，不易清晰衡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的项目绩效申报中，加强科学规划，使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准确，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准确性。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五）部门评价结果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195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4.80	970.36	970.3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974.80	970.36	970.36	-	100.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安青岛建设攻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			本年度有效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安青岛建设攻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 预算安排 数	970.36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人均案件审结数	100%	95%	4	3.2	
			诉后判无罪数	≥90%	≥90%	4	4	
			民事行政业务监督数	≥300件	305件	4	4	
			提请抗诉案件采纳数	≥25件	26件	4	4	
			公益诉讼案件数	≥70件	71件	4	4	
		质量指标	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4	4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100%	98%	4	3.7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	≥30%	30%	3	2.6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耗时	≤2个月	2个月	3	3	
			经费使用进度	2024年底 前完成 100%	100%	3	3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98%	98%	10	10	
	小计					90	88.5	
总分			9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一栏至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收入（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6

2024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3 月

2024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此项目。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其他运转类项目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用于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安青岛建设攻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实际工作需要，用于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项目资金主要是物业费和四大检察业务，包括查询取证提审差旅费，司法救助费，法制宣传费印刷费，业务软件，检察网等级保护维护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工作均按规定有效执行，且均达到目标要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4 年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 974.8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970.36 万元，实际支出 970.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4 年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公开、及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梳理本项目年度目标：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安青岛建设攻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规模和支出结构，分析决策合理性、实施过程合规性、研究其产出及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客观公正的评价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分析预算资金支出在项目决策和执行中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措施等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2024 年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 970.36 万元。

3.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绩效评价的范围为2024年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首先了解2024年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整体情况，通过比较分析，对计划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判断，分析财政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其次分析该项目管理过程，了解其业务特点，分析业务、财务管理制度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差距，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优化管理和提升服务等提供解决思路。最后采用查阅资料、社会调查等方式，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发挥的效果作用，了解该项目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找出问题关键核心，进而提出改善意见。

2. 评价重点

（1）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及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2）项目实施过程重点考察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包括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是否有效。同时，考察项目完成数量、质量、项目完成时效及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3) 项目实施后主要从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等方面考察社会效益完成情况, 从人民群众安全感方面考察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3.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5〕1号)等文件, 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

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分析, 按照项目特征和评价需求。最终确定一级共性指标决策10分、管理25分, 一级个性指标产出25分、效果40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别按照重要程度及相关内容资金占比合理划分权重。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阶段(2月17日-3月9日)

进行调研, 收集相关资料, 汇总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等情况。进一步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目的、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2) 组织实施阶段(3月10日-3月30日)。

进行现场评价, 复核数据资料, 了解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

行访谈及社会调研工作。对已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3）报告形成阶段（3月31日-4月15日）

撰写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文献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文献法。是指搜集和分析研究各种现存的有关文献资料，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某种调查研究目的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5分，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的有效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绩效指标无法清晰衡量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0.00	10	100.00
过程	25.00	25.00	100.00
产出	25.00	23.5	94.00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
效益	40.00	40.00	100.00
合计	100	98.5	98.5

（一）决策

指标分值 10.0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00%。该项目属于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其他运转类项目。项目立项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绩效目标方面。年度绩效目标与其对应的业务和实施方案相关，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成本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有待提升。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确定的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整体而言，预算安排与资金设立初衷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较为合理。

（二）过程

指标分值 25.00 分，得 25.00 分，得分率 100.00%。资金管理方面。经查阅相关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预算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目严格按照制度文件执行。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且完整。

（三）产出

指标分值 25.00 分，得 23.50 分，得分率 94.00%。该项目

本年度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人均案件审结数、诉后判无罪数、民事行政业务监督数、提请抗诉案件采纳数、公益诉讼案件数、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均达到质量标准。相关任务均在年度内有效执行，项目成本未超出预算安排，基本能够节约成本。

（四）效益

指标分值 40.00 分，得 40.0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能按照年初目标实现效益，保障办案需求，提高办公效率，维持检察机关正常运转。对于优化法制营商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等均稳步提升。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该项目人民群众安全感达到年度目标值。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2024 年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为 970.36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24 年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相关经费百分百切实保障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的需求，未

发生超标准、超范围支出等情况，项目成本未超出预算安排，基本能够节约成本。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二是创新项目管理机制，严格按照项目规范要求，做到项目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计划组织实施，资金及时到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根据财务流程支出和使用资金。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上存在年初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等问题，如：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时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不易清晰衡量。建议项目负责人在以后的项目绩效申报中，加强科学规划，使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准确，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准确性。

七、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对于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上级相关规划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发展，制定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针对涉及的年度目标及时制订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置的绩效指标要清晰、细化、可衡量，合理确定目标值，以提高工作目标的明确性。针对成本指标设置较为笼统的问题，可将成本指标细

化分解后设定定额控制标准，以便更好的控制项目成本。可以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22〕7号)等相关文件，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附件：1.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0.5	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时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不易清晰衡量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	1	
		预算执行率	——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组织实施(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人均案件审结数	2	
			诉后判无罪数	2	
			民事行政业务监督数	2	
			提请抗诉案件采纳数	2	
			公益诉讼案件数	2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	2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1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	
			检察案件未成年人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扣分说明
			不捕率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政府采购耗时	3	
			经费使用进度	2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32分）	社会效益	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1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12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10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	8	
合计				98.5	

附件7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
市市北区人民检
察院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或结果应用 (包括安排预算、调整政策、改进管理方面)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	974.80	970.36	970.36	98.5	优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上存在年初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等问题，如：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时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不易清晰衡量。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对于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上级相关规划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发展，制定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针对涉及的年度目标及时制订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置的绩效指标要清晰、细化、可衡量，合理确定目标值，以提高工作目标的明确性。针对成本指标设置较为笼统的问题，可将成本指标细化分解后设定定额控制标准，以便更好的控制项目成本。可以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22〕7号）等相关文件，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说明：项目部门评价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